附件一

选 岗 须 知

各位考生：

根据《2016年文山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》有关规定，为做好我县2016年事业单位招聘递补工作人员选岗工作，请选岗人员遵守如下规定：

(一)选岗人员按照报考岗位及用人单位主管部门提供的岗位进行选岗。

(二)选岗时间及地点：

报考2016年广南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选岗岗位的考生带本人身份证于2016年9月9日上午8:30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事业单位管理股(莲城镇北宁路181号)参加选岗。

(三)选岗人员凭本人身份证或户口册参加选岗。

(四)选岗人员按照招聘岗位综合成绩从高到低顺序依次(如综合成绩并列的，按卫生专业知识、面试成绩、综合基础知识成绩、综合能力测试成绩的高低顺序)选岗。

(五)在选岗时当有拟聘人员放弃选岗，按该岗位成绩高低依次顺延选岗。

(六)选岗在纪检监察人员、招聘领导小组、拟聘人员的监督下进行。

(七)选岗人员选定岗位后，须到“选岗确认处”签字认可。

(八)选岗人员选择岗位由本人签字确认，签字确认后不得更改，不得私下交换岗位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选岗资格。

(九)参加选岗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会场纪律和选岗顺序。

(十)每位选岗人员选岗时间不得超过2分钟;选岗人员要按照时间要求选岗。

(十一)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自动放弃选岗资格，不再安排工作：

1、不按时参加选岗的;

2、到达选岗现场，但不按规定参加选岗或者选岗后私自交换岗位的;

3、其他情形的。

广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6年9月2日